

律政司回應傳媒查詢

就東區裁判法院刑事案件 2014 年第 3658 號（涉及梁曉暘及另外十四名被告），律政司發言人今日（三月十五日）回應傳媒查詢時作以下回覆：

上述案件在東區裁判法院審理。裁判官溫紹明在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裁定第一被告控罪一及控罪三罪名成立；第二至八被告、第十至第十二被告和第十五被告控罪一成立，其他控罪不成立。二〇一六年二月十九日，上述裁判官判處各相關被告不同時段的社會服務令。

《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 221 章）第 81A（1）條有以下規定：
「律政司司長經上訴法庭許可，可就上訴法庭以外任何法庭所判處的刑罰（法律所固定的刑罰除外），基於該刑罰並非經法律認可、原則上錯誤、或明顯過重或明顯不足的理由，向上訴法庭申請覆核。」

在考慮本案具體案情、相關證據、適用法律及同類案件的判例後，律政司在本月九日依據上述《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 81A 條，向上訴法庭申請許可，就上述判刑申請覆核刑罰。

上訴庭在本月十一日批准律政司的覆核許可申請，而律政司亦已

於本月十四日提交正式申請。

律政司會依據適用法律程序進行上述刑罰覆核申請。由於申請程序已正式展開，律政司不適宜作進一步評論。

完

2016年3月15日（星期二）